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素嫻
訴訟代理人　葉光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曹孟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浩厲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原交易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王素嫻於本院110年度審原交易字第8號被告劉浩厲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陳彥君
法　官　趙耘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